

**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**  
**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与相关各方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帮助公司化解债务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促进预重整工作，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并有效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时，关联董事赵玉山、车志远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通过该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---

李家强

---

张荣庆

---

徐景熙

2023 年 8 月 8 日